

論毛奇齡《天問補注》的詮釋方法及其楚辭學意義*

陳鴻圖**

摘要：清初楚辭學專書中，最早專門採用考據方法來研治《楚辭》者，首推毛奇齡《天問補注》。《天問補注》成書於清初，是乾嘉之前一部具有樸學特色的楚辭學專著，對後來楚辭學着重徵實的學術方法產生了重要影響，然而前人對於《天問補注》如何體現出樸學的治學特色，卻一直缺乏深入探討。此外，毛奇齡治學範圍極廣，博通四部之學，但為人卻好辯善詈，晚年又處處針對朱熹，多發激切言辭，以致歷來鮮有論及其楚辭學成就。本文通過毛奇齡《天問補注》一書的分析，探討毛奇齡的詮釋方法，同時將其置於清代楚辭學的發展脈絡上考論，反思其在清代楚辭學的上價值和意義。

關鍵詞：毛奇齡 《天問補注》 詮釋方法 楚辭學 考據學

一. 前言

明末清初之際，政治社會急遽變化，入清遺民面對故國覆亡，一方面將亡國之痛融注於著述中，用以抒發幽憤之情；另一方面，義理之學發展至清初漸趨形式化，士人進而提倡經世致用之學，反對空談性理，考據學繼而逐漸興起，對當時的學術風氣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在楚辭學史上，一般將明末清初這段時期的著作分成「故國之思」與「經世之學」兩類，前者代表人物有錢澄之、周拱辰、王夫之等人，後者則以顧炎武、錢謙益和毛奇齡為代表。¹ 然而上舉諸人中實際只有錢氏、周氏和王氏分別撰有《莊屈合詁》、《離騷草木史》、《楚辭通釋》等專論，而經世之學的代表人物顧、錢二人都沒有任何專研楚辭的論著傳世。相比於清初之後湧現大量楚辭學著作的繁盛景象，此段時期的楚辭研究顯得尤為冷清。

清初楚辭學專論中，最早專門採用考據學方法研治《楚辭》者，首推毛奇齡《天問

* 本研究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教員發展計劃（UGC/FDS14/H02/20）資助，特此致謝。

** 陳鴻圖，香港 香港恒生大學 中文系副教授。

1. 「故國之思」與「經世之學」之劃分，見易重廉：《中國楚辭學史》（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頁456-475。李中華、朱炳祥對清代楚辭學雖未作分段，但仍以王夫之和錢澄之為清初楚辭學代表人物。見《楚辭學史》（武漢：武漢出版社，1996年），頁189-198。陳煒舜大體上將清初楚辭學發展分作三類：如黃文煥、李陳玉等身歷明末黨爭之禍，故其註《騷》多發一己之幽憤；周拱辰、賀貽孫等學本師心，然亦涉獵考據；錢澄之、王夫之則為兼善漢宋之學者。見氏著〈從《楚辭評注》看明末清初的學風轉變〉，載《屈騷纂緒：楚辭學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頁257。

補注》一書。《天問補注》成書於清初，是乾嘉之前一部具有樸學特色的楚辭學專著，² 惟前人對於《天問補注》如何體現出樸學的治學特色，鮮有深入探討。此外，明末清初之時心學已逐漸取替道學成為主流學風，毛奇齡治學雖崇尚陽明之學，但所著《天問補注》卻未有沾染心學色彩，反之身為入清遺民的毛奇齡，治騷時不但刻意迴避遺民意識，更進而採取文獻考證的形式，箇中除了反映出毛奇齡的個人治學取向之外，是否另有撰作意圖，亦有深究之必要。再者，毛奇齡早年曾參與編纂周拱辰《離騷草木史》一書，前賢過去鮮有齒及，今對比兩書發現毛奇齡部分見解承襲自周拱辰之書，故評價毛奇齡之楚辭學實有必要先廓清兩書之關係。

毛奇齡大部份著作都在身後始正式梓行，康熙年間門人弟子搜輯了毛氏大量著作，編成《毛西河先生全集》，是毛奇齡最早匯編刊印而成的全集。乾隆時編纂《四庫全書》，館臣又將毛奇齡大部分著作錄入。自始之後，毛奇齡著述得以廣泛流布，逐漸受到學人關注，對清代學術產生過重要影響。惟過去研究毛奇齡主要集中在經學方面，較少關注其楚辭學的面向。又因毛奇齡為人好辯善詈，與人不善，晚年處處針對朱熹等先儒，多發激切言辭，以致歷來鮮有論及毛奇齡之學術貢獻，連帶其楚辭學成就亦少人問津。本文擬通過毛奇齡《天問補注》一書的分析，探析毛奇齡的詮釋方法，同時將其置於清代楚辭學的發展脈絡上考論，反思其在清代楚辭學的上價值和意義。

二. 毛奇齡之生平與《天問補注》的成書

毛奇齡字大可，又字僧開，又名甞，號秋晴，蕭山人，學者多稱之為西河先生。明亡後，毛奇齡哭於學官三日，後又撰〈辯亡論〉以見，匿而不出。順治二年（1645）南浙舉大社，毛奇齡參與其中，至清軍下西陵，始竄入海。順治八年（1651）又參與嘉興南湖集會，得以與尤侗、朱彝尊、徐乾學等名士交往。³ 毛奇齡為學淹博閎通，晚年專治經學，多質難於朱熹。其著作宏富，有數百卷之多，門人輯之為《毛西河先生全集》，而《四庫全書》收錄毛奇齡之著作，連存目在內達六十部之多，⁴ 足見其在清代學術的地位。

毛奇齡治學博通經史，為人卻好辯駁，嘗與閻若璩等人爭辯《古文尚書》之真偽以致決裂不相往來。晚年推尊漢儒，貶抑宋儒，尤以攻擊朱熹最為激烈，一如《四庫》館臣所論：「奇齡之說經，引證浩博，喜於詰駁，其攻擊先儒最甚。而盛氣所激，出爾反爾，其受攻擊亦最甚。」⁵ 眾多清人批評中，又以全祖望撰寫〈蕭山毛檢討別傳〉一文

2. 易重廉：《中國楚辭學史》，頁473。

3. 以上參胡春麗：〈毛奇齡年譜（上）〉，載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五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249-253。

4. 據《清代名人傳略》所述，《四庫全書總目》著錄毛氏著作六十三種，其中二十八種收入《四庫全書》。恒慕義（Arthur W. Hummel）主編：《清代名人傳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418。換言之，毛氏著作泰半以上都列入「存目」中，此固然與四庫館臣對毛氏各書之評價不一有關，加之毛氏著作眾多，在流傳過程中，或經後人整理編纂成不同版本，因此館臣在選取列入《四庫全書》時便有所取捨。

5. 永瑤等總裁，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16，頁135。

對毛奇齡的學術和人品撻伐最深，⁶ 更奠定其負面形象。⁷ 清代中期以後，阮元高舉漢學旗幟，主張實事求是之學，曾撰寫〈毛西河檢討全集後序〉為毛奇齡平反，謂：「國朝經學盛興，檢討首出于東林、蕺山空文講學之餘，以經學自任，大聲疾呼，而一時之實學頓起。」⁸ 阮元出於維護傳統經學，將清代考據之源流上推至毛奇齡，⁹ 令毛奇齡在文人中一時聲譽鵲起。惟毛奇齡人品不純的負面形象仍一直緊扣其治學成就，自清初以來，對毛奇齡的學術評價甚少有贊譽，不無掩蓋其於清代學術上之貢獻。

據毛奇齡自述，《天問補注》成書於順治十五年（1658），是時毛奇齡三十六歲，距離明亡十三年。全書合共收錄三十四則條目，篇幅不算多，卻融注了毛奇齡不少的心血。毛氏自言〈天問〉一篇注解不易，主要原因在於「屈子哀瀟呵詁無倫，故往多難明」，即使後來經過太史公口論道之後，中間又有漢代劉向、揚雄援引傳記以解說之，也不能一一詳悉。後來雖出現王逸、劉勰、柳宗元、晁無咎、洪興祖等人，前後發明，還是索解不得，連宋代學術上造詣最深的朱熹，也因「謹慎拘檢……一篇之中三疑闕焉」，留下了不少疑問，故毛氏希望「求所解會，且從而證據之」。¹⁰ 毛奇齡點明本書撰作之由是出於「補注」朱子之不足，與晚年對朱子之嚴辭批評有很大的差別。毛奇齡早年偏好辭章文學，未深究經學，所撰作之經論著作無多，至後期學術興趣轉向經學，始採取排宋抑朱的立場，又同時展現出處處以朱子為敵之勢，各種專攻朱子論著也大多完成於此段時期，其中抨擊朱子最甚者，莫過於晚年由門人纂輯之《四書改錯》。¹¹ 相對於毛奇齡後期著作，《天問補注》一書論證尚算客觀持平，批駁朱子的態度遠不及晚年之嚴苛，¹² 而觀毛氏《天問補注》序言：「予以數千年後一無何有之鯁生，遂足坐井幹，而譚罔象乎，則予之所皇恐恐後者已」，¹³ 當中雖不無自謙之意，但從中所展現出之謹慎小心，與毛奇齡後期之故意貶抑他人的治學態度可謂截然不同。

毛奇齡身處明清易代之際，在《天問補注》成書前幾年，清廷剛好確立起崇儒重道

-
6. 全祖望：〈蕭山毛檢討別傳〉，《鮑琦亭集外編》，載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上冊，頁985-989。
 7. 關於全祖望評價毛奇齡之爭論，參鄭吉雄：〈全祖望論毛奇齡〉，《臺大中學報》第7期（1995年4月），頁281-312。
 8. 阮元：《學經室二集》，收入阮元撰，鄧經元點校：《學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543。錢穆謂此文「係焦里堂作」，見氏著《鄒齋叢書·里堂先生逸文》，載《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第1冊，頁295。
 9. 陳居淵：〈毛奇齡與乾嘉經學典範的重塑〉，《浙江學刊》2002年第3期，頁128。
 10.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1a-1b。
 11. 關於毛奇齡的四書學特色，參王秋雯：《由理學到考據學——毛奇齡四書學的轉折》（台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
 12. 毛奇齡晚年治經推崇漢人注釋，貶損宋人，《天問補注》則未有此明顯傾向，例如「中央共牧，后何怒？蠡蛾微合，力何固？」毛奇齡謂：「舊注固杜撰，拙塞可笑，唯周紫芝《楚辭贅說》略近之。」（毛奇齡：《天問補注》，頁17b-18a。）此處舊注指東漢王逸《楚辭章句》，周紫芝為宋人，可見《天問補注》一書與晚年駁斥宋人，推揚漢人舊注的態度截然不同。
 13.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2a。

的治國方針。順治九年（1652）朝廷命令提學官要求生員研讀四子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等書，並規定書商只能刊印「理學政治有益文業諸書」，其他「瑣語淫詞」，「通行嚴禁，違者從重究治」，¹⁴ 可見是時朱子之學已獲奉為圭臬。毛奇齡處身於當時學術氛圍下，不但無懼清政權的壓逼，更致力於透過《天問補注》一書來「批駁」朱熹注解，可見其毫無討好朝廷之意，反而體現出毛氏早期治學不分門戶，實事求是的態度。

三. 《天問補注》與周拱辰《離騷草木史》的關係

《天問補注》成書於清順治年間，在此之前已有周拱辰《天問別注》一書。周拱辰字孟侯，浙江桐鄉縣人，順治三年（1646）歲貢生，著有《離騷草木史》。是書未有著作時，黃靈庚推斷成書時代「蓋在崇禎之末。」¹⁵《離騷草木史》名曰「草木史」，表面上詳考《楚辭》中的山川草木禽魚等名物，背後實際滲透着周拱辰借《楚辭》澆心中塊壘的愁思。周拱辰在各篇注釋中以〈天問〉一篇用力至深，早在撰成《離騷草木史》前，業已完成《天問別注》，並附刊於陸時雍《楚辭疏》中，後經修訂後再收入《離騷草木史》中，內容較之前著更為詳瞻。

周拱辰與毛奇齡同屬入清遺民，二人之間是否曾有直接交往，過去囿於材料所限，甚少將二人並觀而論。筆者嘗檢閱嘉慶癸亥（1803）年重雕聖兩齋板《離騷草木史》，發現參校名錄中赫然列有毛奇齡之名，¹⁶ 似可為二人關係添上新證。如前文提到，《離騷草木史》大約成書於明末，當早於《天問補注》，尤值注意的是毛奇齡原籍蕭山，周拱辰為桐鄉縣人，二人皆屬浙東人，是時毛奇齡仍未離鄉間，估計其參與周拱辰《離騷草木史》一書的編校工作，也許是出於此重連繫。無論如何，毛奇齡既曾參校是書，對周拱辰注解〈天問〉的內容自不感到陌生。今比對兩書，發現毛奇齡的部分注釋確實有參稽自《離騷草木史》一書，故欲論毛奇齡之楚辭學便不能不先釐析兩書之關係。

《離騷草木史》一書專以屈原傳世作品為注解對象，內容達十卷之多，相反，《天問補注》的注釋只局限於〈天問〉一篇，但在體例上，《離騷草木史》和《天問補注》同樣都先列出《楚辭》文本，再舉出朱熹注釋，然後加插個人按語。明代及之前的楚辭學注解著作，體例上鮮有如此單列朱注，再專門以朱子為注釋對象的論著，即如陸時雍《楚辭疏》附刊周拱辰早年撰作之《天問別注》亦不單列朱注，可見毛奇齡之撰作體例極有可能是受到《離騷草木史》一書的啟發。

其次，《離騷草木史》一書特別致力於楚辭名物考證，同時又着重義理闡釋，《天問補注》對是書相關論證時有採摭。比如〈天問〉「鴟龜曳銜，鯀何聽焉？順欲成功，帝何刑焉」四句，句中「鴟龜」到底有何含義，一直得不到確解。朱熹只是將鴟龜視作

14. 沈俊平：〈清代坊刻考試用書的影響與朝廷的回應〉，《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12年第54期，頁72。

15. 周拱辰撰，黃靈庚點校：《離騷草木史·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1。

16. 周拱辰：《離騷草木史·目錄》，《續修四庫全書》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初聖兩齋刻嘉慶八年（1803）印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302冊，卷1，頁1a，總頁76。

荒誕不經之事而未有詳論，¹⁷《天問補注》未受朱子立場影響，逕將鳴龜釋作鯀築堤之形，其云：「鯀築堤以障洪水，宛委盤錯，如鳴龜牽銜者然，是就鳴龜形而因之為堤，蓋聽鳴龜之計也」，¹⁸毛奇齡提出的水堤之說，令人取目一新，但溯其源流，此說實承襲自周拱辰《離騷草木史》。周拱辰已有言：「蓋『鳴龜曳銜』，鯀障水法也。鯀睹鳴月龜曳尾相銜，因而築為長堤高城。參差綿亘，亦如鳴龜之曳尾相銜者然。」¹⁹兩相比較，毛奇齡不但「化用」周拱辰之考證，連周氏後面引用揚雄《蜀本紀》、史稽之言用以證明鯀障水之法的文獻依據，都幾乎等同於周拱辰之徵引，難怪游國恩會認為此條「毛奇齡《補注》實從之（《離騷草木史》）」，²⁰確有先見之明。

抑有進者，「驚女采薇，鹿何佑？北至回水，萃何喜？」朱熹謂：「此章未詳，亦當闕。」然在毛奇齡看來，本條提問的內容是伯夷和叔齊之事，其謂：

譙周《史攷》云：「夷齊采薇，有婦人難之。」劉峻《辨命論》云：「夷叔斃淑媛之言。」註：「夷齊采薇，有女子謂之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木也。』因餓首陽。」又按《廣物志》「伯夷、叔齊逃首陽，棄薇不食，白鹿乳之。」又《類林》云：「夷齊棄薇，有白鹿來乳。」似言夷齊采薇，既驚于女，何以鹿復祐之也。驚，警也。夷齊初不知采薇之非，聞女言而後驚焉，故曰驚女，猶言警於是女也。²¹

以上毛奇齡不依循朱注，而是通過反覆辨析，以豐富的事例來證明自己的觀點，連游國恩也認為：「此條問夷齊隱首陽事，毛（奇齡）說甚是。」²²惟早在毛奇齡之前，周拱辰已率先揭示出「驚女」句即指夷、齊事：

《文選·辨命論》：「夷、齊畢命於淑媛。」五臣注云：「夷、齊采薇首陽，一女子見而譏之，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之毛也。』」又按《首陽誌》：「夷齊廟中像側，至今塑白鹿。」言采薇而驚來女子之譏，遂棄薇而餓，白鹿又何以祐之而薦之乳乎。²³

比對兩書論證，《天問補注》舉證儘管仔細，但大部分的文獻引用都因循自《離騷草木史》，不得不令人懷疑毛氏此處因襲周拱辰之說。至於下二句問回水一事，周拱辰闕而不論，毛奇齡另行補充，則應屬毛奇齡個人之所見。

儘管毛奇齡時有襲用周拱辰之說，但此類條目在《天問補注》一書中實際上只佔極

17. 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3，頁54。

18.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3a-3b。

19. 周拱辰撰，黃靈庚點校：《離騷草木史》，卷3，頁81。

20. 游國恩著，游寶瓊編：《天問纂義》，載《游國恩楚辭論著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2卷，頁84。

21.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18a-18b。

22. 游國恩著，游寶瓊編：《天問纂義》，頁448。

23. 周拱辰撰，黃靈庚點校：《離騷草木史》，卷3，頁133。

少數，反而更多的內容是毛氏在朱熹和周拱辰闕疑之處，重新提出闡釋。舉例而言，「舜服厥弟，終然為害。何肆犬豕，而厥身不危敗」一問，周注無解，毛奇齡考析後認為前半部分當依循王逸解作舜被其弟所害，即所謂：「如云舜畏弟而事之，而弟終為舜害也，亦害之爾矣，何以任弟肆犬豕之情，而其身不危敗也？」而後半部分則屬於舜的提問，²⁴ 如此離析段落層次，可以更清晰掌握文本脈絡，自然有助於文義之釋讀。又如「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周拱辰和朱熹同樣指出「平脅」語未詳宜闕，²⁵ 毛奇齡卻別出新意，特將之釋作「紂事」，這樣的推論依據源自舊本「平脅」上原有「受」字，恰與紂名為受的事實相吻合，故整句解作「言受之平其脅而曼其膚者，何故也」，²⁶ 似乎比較貼切。由以上諸例，不難看出毛奇齡對舊注無法驗證之處，往往能從其他文獻中找到新證，從而填補朱熹和周拱辰注釋的空白。

誠如陳煒舜指出，明末清初之時，心學與師心說仍維持很大的影響力，周拱辰的注釋以師心說為本而兼及古學，²⁷ 故着力於義理闡釋之餘，又能兼具名物考證。至於在對待朱子注釋態度上，周拱辰頗嫌前人舊注疏略，所謂：「漢王叔師、宋洪慶善、朱元晦三家，雖遞有注疏，未為詳確。」²⁸ 但真正落實於注解中，會發現周拱辰對朱子駁議之處大多是點到即止，甚至經常恪守朱注立場，逕以朱子的見解為準的，這就表現出與毛奇齡截然不同的態度。譬如「阻窮西征，巖何越焉」句，朱子最先指出是鯀事，後來又認為內容矛盾不可曉：「此章似又言鯀事。然羽山東裔，而此西征，已不可曉。或謂越巖墮死，亦無明文。」²⁹ 周拱辰同意朱子將此事歸於鯀事，並進一步發揮謂：「言鯀罪在不赦，無西歸之日也。」³⁰ 後又引《水經注》和《左傳》為之佐證。然毛奇齡卻不同意二人之說，他先透過訓詁詮釋字義，提出「此羿事也」，又從文獻中找出多項證據駁斥二人之說。³¹ 準此可見，毛奇齡敢於改正朱注之失，在朱、周二人注釋未解和持保留態度之處，往往能提出新釋，可見毛奇齡的考證既善於充分借鑒前人各種說法，又能進一步提出己見。

四. 《天問補注》的詮釋方法

毛奇齡《天問補注》全書合共三十四則條目，注解的對象都是針對朱子《楚辭集注》一書中「未詳」和「不可考」之處而展開，故本書命名「補注」，實可逕稱作朱子注釋之補充。朱熹《楚辭集注》一書是宋代楚辭學集大成之作，在吸收前代王逸和洪興

24.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9b-10a。

25. 周拱辰撰，黃靈庚點校：《離騷草木史》，卷3，頁114。

26.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11b。

27. 陳煒舜：《明代楚辭學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哲學博士論文，2003年），頁324。

28. 周拱辰撰，黃靈庚點校：《離騷草木史·自序》，頁2。

29.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7a。

30. 周拱辰撰，黃靈庚點校：《離騷草木史》，卷3，頁103。

31.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7a-7b。

祖等舊注成果基礎上，強調貫通文句，闡發義理的詮釋方法，對後世注本影響深遠。又因朱子儒者身份的關係，對〈天問〉中語涉神話傳說之處，多秉持儒家不語怪力亂神的原則，闕而不注，然朱注之闕考正好給毛奇齡創造了很大的詮釋空間。以下歸納全書內容，將毛奇齡詮釋〈天問〉的方法歸結為四個方面：

（一）借助訓詁

現存漢人完整之《楚辭》訓釋，以漢王逸《楚辭章句》最早，《四庫》館臣指出「逸注雖不甚詳駭，而去古未遠，多傳先儒之訓詁。」³² 嗣後宋洪興祖撰作《楚辭補注》，引證豐富，訓詁亦較舊注更精審。同時代稍後朱熹注解《楚辭》，尤重視義理闡釋，但又不廢訓詁，而注解中經常引用前代訓詁，正如其所言：「獨東京王逸《章句》與近世洪興祖《補注》並行於世，其於訓詁名物之間則已詳矣。」³³ 傅錫王曾統計過《楚辭集注》採用王逸和洪興祖注解多至十四分之十三，但朱子在訓詁取捨和對作品的觀點上，仍存有不少勝於王、洪之處。³⁴ 整體而言，朱子不滿王逸和洪興祖等前人注釋，主要還在於「或以迂滯而遠於性情，或以迫切而害於義理」方面，³⁵ 對於〈天問〉一篇，朱子特別強調：「舊注之說，徒以多識異聞為功，不能復知其所以問之本意，與今日所以對之明法。」³⁶ 朱子點出前人舊注之失主要在於未能達到通「義理」的目標，故他主張注釋《楚辭》不應僅停留在字義訓詁層面，而是要着力於探尋文本背後的義理，此正是朱注異於前代注釋之所在。

毛奇齡注解《天問補注》採取與朱子略為不同的進路，他以字義訓詁為主，然後疏通文義。舉例而言，「伯林雉經，維其何故？何感天抑地墜，夫誰畏懼？」朱注對此問對象抱有懷疑，毛奇齡則肯定本條是問「申生之事」，其論說依據來自歷史文獻中申生曾是晉獻公長子和擔任過晉國太子的記載。毛氏以此歷史背景為依托，得以從訓詁入手，提出「伯，長也。林，君也」，不但可證明「伯長」是申生的代稱，而且在先秦文獻中也找到相關文獻依據，如《國語》就提到申生雉經的場景在「新城之廟。」注文甚至明言「頭搶而懸死也。」再且漢人王充也論到：「『申生雉經，林木震竄』，則似伯曾雉經于林中者」³⁷ 毛奇齡利用以上各種引證，就將伯林之「林」與申生雉經的歷史記載連成一起，從而證成其說。

毛奇齡除了運用訓詁闡釋字義外，還經常使用聲訓來解釋文義。比如「昏微遵跡，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朱熹不滿舊注將前二句的對象設定為戎狄，更不

32. 永瑤等總裁，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卷148，頁1267。

33. 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集注·目錄》，頁3。

34. 傅錫王：〈朱熹《楚辭集注》與王洪二家注的比較及其價值重估〉，載《山川寂寞衣冠淚：屈原的悲歌世界》（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87年），頁324。

35. 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集注·目錄》，頁3。

36. 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集注》，卷3，頁64。

37.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16a-17a。

同意將後二句釋作陳國採桑之女，³⁸ 惟朱子終究沒法提出新證，只能以「不足論」說之。毛奇齡嘗試運用聲轉之法來突破朱子之釋義，他指出「狄，猶邊也，轉也。《廣雅》夷狄皆作敷。」³⁹ 按毛氏之聲訓符合古音，狄，古音定母錫部；邊，透母錫部，兩字文義相近，旁紐同部，故得以通用。隨後，毛奇齡又以古今字對舉，將「繁」字訓釋為鳥義，指出：「繁當作鶯，《廣雅》云：『鶯，鶯鳥也。』」，然後再據「〈陳風·墓門〉詩曰：『墓門有棘，有鶯萃止。』此萃、棘字同，而鶯鶯字又正同。」⁴⁰ 準此，毛氏排除本條與《列女傳》的關係，同時指出〈天問〉所問內容是從《詩經·陳風·墓門》而來。又，本條後二句「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毛奇齡同樣施用聲轉之法，謂：「負、婦古通字，如許婦《史記》作許負是也。」⁴¹ 按二字古音同屬並母之部，亦得以相通，而毛氏又進一步在《史記》中找到異文佐證，使其論證看來更具說服力。

毛奇齡通曉聲韻之學，入清後著有《古今通韻》一書，專駁顧炎武古音學。然毛奇齡執持唐宋詩人用韻立說，則未免與當時的古音之學扞格不入，⁴² 雖然如此，清初研治《楚辭》者大多不重視音韻考證，而毛氏能夠利用音韻等手段來推求字義，這對於後來透過古音之學以明古訓的楚辭學研究產生了積極作用。

(二) 利用異文

現存《楚辭》版本一般劃分作單刻《楚辭章句》、《楚辭補注》和《文選》注本三個系統，各版本之間異文差異甚大，當中又以洪興祖《楚辭補注》採錄的《楚辭》版本最多，⁴³ 具有重要的校勘價值。洪興祖校勘《楚辭》時以「一云」、「一作」的形式列出各版本異文，後來朱熹撰寫《楚辭集注》時多加參用，惟朱子僅臚列版本異文，甚少能據之以申釋文義。毛奇齡看中朱子此一紕漏，進一步利用異文進行詮釋。例如，「黑水玄趾，三危安在？」朱注：「趾，一作汜。黑水、三危皆見〈禹貢〉。玄趾，未詳。」「黑水」到底在何處，舊注未明，毛奇齡據「玄趾」之異文作「玄汜」，得以在張衡〈西京賦〉中找到文獻依據，即謂：「乃若昆明靈池，黑水玄汜」，最後更考訂出「因黑水所渚，原名玄汜，故記載有其名」，⁴⁴ 從而證明玄汜的位置就是黑水的所在。又如上引「平脅曼膚，何以肥之」一例，朱子歸之於紂事，又直言未肯定是否有關，毛奇齡發現「舊本『平脅』上原有『受』字」，乃據而論定此處是商紂之事。總而言之，毛奇齡有意識地通過異文來解決釋義問題，同時又能結合訓詁作為注解手段，較之朱熹單列異文而不作考證，明顯更勝一籌。

38. 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集注》，卷3，頁64。

39.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13a-13b。

40.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13a-13b。

41.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14a。

42. 有關毛奇齡《古今通韻》之得失，參張民權：〈毛奇齡《古今通韻》及其通轉叶音說〉，載《清代前期古音學研究》，下冊，頁135-153。

43. 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434。

44.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5a-5b。

(三) 引用典籍

毛奇齡博學多聞，熟悉各類文獻典籍，在注釋中運用文獻尤能得心應手。本文粗略統計毛奇齡引用的書籍，包括《詩經》、《春秋》、《左傳》、《逸周書》、《詩經》、《爾雅》、《廣雅》、《竹書紀年》、《山海經》，以及魏晉、隋唐詩賦等，殆乎遍及四部，從中反映出毛奇齡深厚的學術根基。相較於毛奇齡大量引用各種文獻，來為自己的注釋提供佐證，朱子的注解態度明顯較為謹慎，特別對語涉神話傳說等非儒家正統文獻多加排斥。歸根究柢，朱子不相信《山海經》的存古價值，還質疑《山海經》的真實性，⁴⁵ 對於解析〈天問〉中的神話故事可謂毫無幫助。毛奇齡一開始就不滿朱子對《山海經》的評價，他指出：「(朱子)何所不學，然且過于減慎，似乎山海嶽瀆諸書未嘗一見，即見之亦且寧勿取，其必以為其說之後起，而無所與于商周之舊文也。」⁴⁶ 引文中提到的「山海」即《山海經》一書。《山海經》保留大量先秦神話傳說，與〈天問〉有着高度的相似，毛奇齡持之詮釋〈天問〉，態度自較朱子可取。正是由於毛奇齡在文獻徵引上未有受到儒家固有思想的束縛，故其注釋比之朱子往往更具靈活而時能獨出新見。例如「靡萍九衢，泉華安居」的「九衢」，朱子謂：「言其枝九出耳。《山海經》有四衢、五衢之語是也。」是朱子以為「九衢」是指木枝，但引《山海經》而不申論。毛奇齡據《山海經》「九衢」的形態來加以辨析，認為此即「有建木在弱水西，青葉紫花，而赤實，百仞無枝，上有九櫛，下有九衢，則此九衢又似與靡萍不同，此是木類非草類」，⁴⁷ 最後得出「木枝無九衢」的結論。又，同條「泉華」朱子未釋，毛奇齡指出「泉華」是泉為麻之有子者，赤花即泉華，論據同樣來自《山海經》所載「浮山有草，其葉如泉」，⁴⁸ 如此解釋似乎較之朱注更為通達。

〈天問〉在神話傳說以外，對山川地理多設疑問難，在朱子看來同樣是荒誕不經之事，故注解中多置而不論。毛奇齡重視舊志中的歷史文化材料，認為可施諸於地理考證。比如「焉有石林」一句，「石林」究竟在何處，朱子謂之未詳，毛奇齡據《蜀地志》「蜀山有石筍如林，亦名石林」，得出「雖西蜀、東海，一西一東，實皆南方。」⁴⁹ 又「阻窮西征，巖何越焉」一條，毛奇齡釋「阻」為「鉏」，作地名之用，為了進一步證明其地理位置，毛奇齡據地志謂：「故鋤城在滑州衛城東，商丘在東郡漢陽。《晉地記》云：『河南有窮谷，蓋本有窮氏所遷地。』」⁵⁰ 認為此即有窮氏西征之處。上述毛奇齡的舉證雖不一定準確無誤，但他進一步將方志等資料引入〈天問〉考證中，可謂擴充了文獻的取用範圍，實有助於更深入地考察文本內容。

最後，毛奇齡引用各類典籍，一般都是先從訓詁名物中尋得文義後，再輔以各類典

45. 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辨證》，附於《楚辭集注》，頁187。

46.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1a。

47.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5a。

48.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4b-5a。

49.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4a。

50.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7a-7b。

籍以證成己見，其中毛氏引用文獻一般不甄別時代先後，資料只要具備一定文獻價值，就加以利用，此構成其詮釋之另一特色。古書經過長期流傳，難免產生不同程度的錯訛，一般認為越早產生的典籍，經改動的機會較低，因此取用文獻一般會以時代越早為準則。對毛奇齡而言，他不否定晚出之書仍保存一定價值。舉例而言，〈天問〉「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句，朱子對「顧菟」是否兔子之名疑而不決，因當中最糾結之處正在於「顧」字是否能解作瞻顧之義。由於早期文獻無徵，毛奇齡轉而從後代詩文中尋找證據，先後檢得梁簡文帝〈水月詩〉云「非關顧兔沒」、袁慶和煬帝〈月夜詩〉云「顧兔始馳光」、戴嵩〈月重輪行〉云「從來看顧兔」等詩作皆以「顧菟」作兔名解，⁵¹ 得以證明「顧菟」就是月中兔名。然平情而論，梁簡文帝是南北朝時人，袁慶和戴嵩的年代也已經下至隋唐，使用如此晚出文獻來解析早期〈天問〉之釋義，難免會引起後人批評。⁵²

（四）知人論世

王逸認為〈天問〉之創作是緣於屈原被放逐時，看到楚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因書其壁，何而問之。」⁵³ 王逸將屈原的創作成因歸於「呵壁問天」說，但後來又謂〈天問〉是「楚人哀惜屈原，因共論述」，⁵⁴ 前後所論似有自相矛盾之嫌。如果說〈天問〉是楚人共同創作，那麼又何以一開始就將著作權歸於屈原一人？如果作者不是屈原，那麼作品的意旨又當如何理解？《天問補注》大抵受限於注釋體例，未有對以上諸問題專門立論，但從毛氏序文中已可以看出他對〈天問〉的態度，即「特屈子哀憫呵詁無倫，故往多難明」，⁵⁵ 可見他仍如前人般將〈天問〉視作屈原之作。毛奇齡既認定〈天問〉出自屈原之手，在闡釋「人事」問題之時，乃進而採用傳統「知人論世」的詮釋方法，即將屈原的生平背景一一代入其中，以追求文義貫通。

舉例而言，「薄暮雷電，歸何憂？厥嚴不奉，帝何求」一條，朱注謂：「此下皆不可曉，今闕其義」，但毛奇齡認為：

薄暮雷電，呵而問時之境也。按《原列傳》云：「時呵而問之，天慘地愁，白晝如夜」，即此謂也。言薄暮雷電，可以歸矣，何以憂不能自己也。為君所放，不得事君，使我不能奉承其威嚴，不知君固何所求於我也。⁵⁶

以上〈天問〉末段問人事得失，毛奇齡即依據《史記》將屈原的生平背景代入其中。司馬遷編纂《史記》時採用紀傳體，記載了自上古黃帝到西漢武帝的史事，當中〈屈原列傳〉記錄的屈原生平事蹟最完整，是早期研究屈原的重要文獻。然司馬遷所述不是純客

51.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2a-2b。

52. 游國恩著，游寶瓊編：《天問纂義》，頁66。

53. 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等點校：《楚辭補注》，卷3，頁85。

54. 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等點校：《楚辭補注》，卷3，頁85。

55.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1a。

56.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19a-19b。

觀的記錄，當中既有歷史的記載，亦有文學的修飾，毛奇齡卻不加細辨地引為論據。比如司馬遷筆下描述屈原流放時「天慘地愁，白晝如夜」的虛構情景，毛氏認定此一場景就是屈原撰作〈天問〉時的真實景況，逕用於詮釋〈天問〉「薄暮雷電」一句，則未免過於牽強，不足取信於人。

又如「荊動作師，夫何長？」朱注或因該句文義過簡，難以索解，故無釋義。毛奇齡嘗借助歷史實證的詮釋方法，認定就是楚懷王時秦楚之間的戰事：

楚方以興師為功，夫何能久長乎？言享國日蹙也。穴處，巖穴是處，隱者通語也。作師猶興師，即《史記》「懷王怒，大興師伐秦；秦擊之，大破楚師于丹淅。懷王復悉發國中兵，深入擊秦，戰於藍田」是也。⁵⁷

毛氏據《史記》楚懷王受張儀欺騙，隨即興師起兵伐秦一事，再連繫至屈原曾勸諫懷王不應聽信讒言出兵伐秦的記載，從而為「荊動作師」一句提供了佐證，然此等解釋實缺乏內證支持，純為毛氏主觀之推測，並不足以取信於人。總而言之，毛奇齡運用傳統「知人論世」的詮釋方法，固然無可厚非，但〈天問〉文辭古奧，用字簡略，在文本語義不太充份的情況下，僅依靠十分有限的屈原生平資料來印證文義解釋，就難免會有論證不足，過度申說的缺陷。

五. 《天問補注》的楚辭學意義

早在毛奇齡《天問補注》出現前，周拱辰已率先編成《離騷草木史》。他在《離騷草木史》序言中直言撰作本書之目的：

竊觀《騷》中山川人物、草木禽魚，一名一物皆三之碧血枯淚，附物而著其靈。……草木之中有君子焉，有小人焉……以治草木而還以治草木者治人，是所望于靈修者摯焉爾。⁵⁸

周氏認為屈原筆下的草木原有君子和小人之別，他之撰作在於要將「治草木」施諸於「治人」上，背後實際是借屈原來抒發個人亡國之痛。李際期為《離騷草木史》撰序時，更進一步揭示出周拱辰撰作的意圖在於：「下以抒於狐爰器國之憤，而上以弔湘纍負石之痛。」《離騷草木史》借助春秋筆法點評君子小人，將家國之情寓入注釋，可謂鮮明地反映出明末清初學者研治楚辭學的特色。無獨有偶，與毛奇齡同代的還有錢澄之撰作的《莊屈合詁》也表現出相同的情感。明亡後，錢澄之積極參與抗清活動，後來雖歸隱田園，仍不忘故國之思。莊子與屈原的思想在本質上頗有差異，錢澄之晚年特意將二人作品合注一編，大概是感慨屈子忠貞而不為君王重用，最終選擇沉江自盡，故一方面悲其志之餘，同時用以抒發黍離之悲。至於借助莊子之道，也許是想藉以逍遙解脫，

57. 毛奇齡：《天問補注》，頁19a-19b。

58. 周拱辰撰，黃靈庚點校：《離騷草木史·自敘》，頁2。

獲取心境之平靜。⁵⁹ 對故國之思，毛奇齡早年有相同的經歷。明亡後，毛奇齡曾哭於學宮三日，後來避兵城南山中，築土室讀書其中，⁶⁰ 期間曾參與過明遺民之間的酬唱，直至入清後毛奇齡才逐漸不以遺民自居，故其著作中既無濃烈的故國之思，甚至晚年還主動參與清廷發起之博學鴻詞科，只是如此前後不一的忠節行為，自不免引來後人訾議。當然如撇開毛奇齡的士節不論，單從治學層面來看，毛氏於清代考據學未興之際，能秉持徵實之學，釐訂朱子注解，實則已下啟清以後研治楚辭的考據風氣，對於楚辭學的貢獻應值得重視。

從上文分析毛奇齡的詮釋方法來看，毛氏注釋最大的特色是重視考證方法之使用。《楚辭》注釋在毛奇齡之前，以朱熹注最具代表，朱熹雖參稽大量前人詁訓，但重點仍在道學家學關注的性理之學。比如朱子對〈天問〉中涉及天地成形、四時之變以及人之起源等理學議題，抉發尤為詳瞻，惟一旦牽涉到人事相關的神話傳說時，卻多闕而不考，此為朱注之不足。毛奇齡的補注雖圍繞以朱注為中心，但刻意迴避朱子的性理之學，對與此有關的內容不作任何考訂，取而替之的是傾全力於運用訓詁以及聲轉之法來解析文本字義。毛奇齡於《天問補注》開首便提出本篇難以索解之處，是因前人不能準確地掌握釋義方法，以致「唯〈天問〉一篇不經」。進而論之，〈天問〉文義不次，且多奇怪之事，若要掌握本義，便須依循文本脈絡方能得其門而入，故毛氏注解之目的正是欲「取凡朱子之所為未詳者，概依文索義，求所解會，且從而證據之」。這一觀點與毛奇齡後期專治經學時，強調經典乃聖人之言，不能隨便篡改和妄釋，⁶¹ 實有異曲同工之處。毛奇齡深信本義存在於字義內，要達到疏通文義的目的，首先要藉訓詁而入，再輔以文獻資料論證。總之，毛氏本書重點仍聚焦於訂補朱注之不足，為之刊謬補缺，提出個人所見。正由於其注解引證宏富，時有所得，清人治騷者多承襲其說而採納之。⁶²

毛奇齡另一楚辭學貢獻是經常採用許多儒家以外的文獻材料，用以解釋〈天問〉中的神話傳說和歷史記載。《山海經》多載先秦神話故事，儒家常斥之為不雅馴之作，認為語多附會，不足憑信，惟〈天問〉與《山海經》兩書內容實有不少對應之處，毛奇齡雖與朱子同樣以維護儒家經典為己任，但在注釋時卻表現出迥然不同之態度，堅持取《山海經》以釋〈天問〉，更時有發明。至於《竹書紀年》一書記錄黃帝至戰國時代之史事，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但因書中曾提到堯舜非經禪讓等有違於儒家崇尚先王之道的內容，長久以來就不為儒家所兼容。毛奇齡的考證亦不受此一觀念約束，逕引用於考釋〈天問〉夏、商、周等史事。又如，方志、詩賦等文獻，歷來甚少借用於釋讀〈天問〉，毛奇齡也能旁引曲證，以實其說。雖然用後出文獻證明早期歷史，致使其取信程度大打折扣，但誠如毛奇齡在序文所言，撰作本書的目的乃出於補充朱注之不足，並

59. 《四庫》館臣評謂：「蓋澄之丁明末造，發憤著書，以《離騷》寓其幽憂，而以《莊子》寓其解脫，不欲明言，託於翼經焉耳。」永瑤等總裁，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卷134，頁1139。

6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481，頁13174。

61. 王秋雯：《由理學到考據學——毛奇齡四書學的轉折》，頁93。

62. 游國恩著，游寶瓊編：《天問纂義》，頁141。

「從而證據之」，證據的時代先後並不是他優先考慮之處。總括而言，〈天問〉一篇經毛奇齡旁徵博引，文獻論證範圍得以大大擴充，對《楚辭》文義之闡釋不無裨益。

就楚辭學而言，毛奇齡注重考據方法之運用為清人所承繼，而其考證成果則多為清代注釋者採納。譬如，屈復《楚辭新注》注解〈天問〉，就直接將「顧菟」釋作月中兔名之義，然最早提出此說者實出自毛奇齡。又如陳本禮《屈辭精義》廣徵前代諸家釋義，書中特列出《天問補注》，至書中考論「焉有龍虬，負熊以遊」之「熊」乃指黃帝有熊氏，都是從毛奇齡《天問補注》一書中抄錄而來。⁶³ 再如清末馬其昶《屈賦微》廣泛採錄漢代以來諸家注釋，於〈天問〉一篇引用毛奇齡說者共達十多條之多，⁶⁴ 皆反映出清人視《天問補注》一書為重要參考論著，而毛氏於清代楚辭學之影響尤可見一斑。

六. 結語

清代學術發展蓬勃，是中國古代學術發展的總結階段，也是現代思想和學術的開端，該時期的楚辭學上承前代研究餘緒，同時受當時學術傳統以及近代思想文化的影響，在不同範疇均取得令人矚目的成就，其影響一直延續至今，在楚辭學史上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本文以清初毛奇齡撰寫的《天問補注》為題，一方面是基於過去對毛奇齡人品多有質疑，同時又執持毛奇齡晚年推揚漢人舊注，批駁朱子的過激言論來評價其學術，以致未能詳論其楚辭學貢獻。另一方面毛奇齡的注解只以〈天問〉一篇為限，於《楚辭》研究所佔不多，因而常為前賢所忽略，甚少能將其置於明末清初的楚辭學背景來評論。綜觀明末清初以來，士人研治楚辭不無借屈原之亡，用遺民之情思注解《楚辭》，而在治學層面上，該時期之治騷者仍籠罩於宋代以來的「義理」學氛圍下。特別是毛奇齡身處朱學復興時期，既沒有藉注釋抒發故國之思，也不採取義理進路，反之在治騷上承繼明中葉以來的實證之學，補充朱子注解之不足，這對於清初以後楚辭學着重徵實的學術方法不無啟發。〈天問〉一篇古奧難解，毛奇齡的部分訓解誠然存在不妥之處，但整體而言，明末清初具有考據學特色的楚辭學專著無多，毛奇齡重視訓詁之餘，又能旁稽諸子百家之說，在〈天問〉注釋上時有發明，其於清初的楚辭學可謂別具特色，實值得吾人予以關注。 □

2021年10月17日初稿
2022年7月27日修訂稿

63. 陳本禮撰，慈波點校：《屈辭精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卷2，頁74。

64. 馬其昶撰，李鳳立、黃靈庚點校：《屈賦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104-128。